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须予披露交易 — 参与同仁资源供股

#### 同仁资源供股

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团已接纳其获发之全部配额，即7,686,989,670股同仁资源供股股份，及已向同仁资源之股份过户处递交相关暂定配额通知书。于同仁资源供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持其现时于同仁资源已发行股本之29.30%持股，为同仁资源之单一最大股东。

由于同仁资源供股就本公司而言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多于5%但少于25%，故本公司参与同仁资源供股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兹提述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承诺根据同仁资源供股认购同仁资源供股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同仁资源供股

于同仁资源供股之记录日期，本集团持有768,698,967股同仁资源股份，及有权获发7,686,989,670股同仁资源供股股份。

本集团认为认购其全部配额下所有7,686,989,670股同仁资源供股股份及维持其现时于同仁资源之持股实属有益。有关本集团参与同仁资源供股之因由及裨益之详情可见该公告。因此，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团递交相关暂定配额通知书，以认购7,686,989,670股同仁资源供股股份，认购金额为港币7,687万元。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同仁资源供股就本公司而言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多于5%但少于25%，故本公司参与同仁资源供股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 一般事项

本集团主要从事(i)健康管理业务；(i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及(iii)资产管理业务。

同仁资源集团主要(i)从事林木及农业业务；及(ii)从事资源及物流业务。同仁资源集团(i)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除税前后综合亏损净额港币4,170万元；(ii)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除税前后综合亏损净额分别为港币3,340万及3,510万元；及(iii)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净值为港币17,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拥有同仁资源集团29.3%股权之权益。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及胡雪珍女士。